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南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營運移轉案公聽會（高雄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高雄軟體育成中心開創會議室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4樓）

參、主席：蔡科長琪玲

紀錄：吳技士駿欽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案簡報：（略）

柒、意見摘要：

一、專家學者（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黃前處長文谷）：

- （一）本人過往於高雄加工出口處服務時，園區停車位確實一位難求；除本棟大樓之既有停車空間，市府亦有相關停車空間規劃。
- （二）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從中小企業處直營到轉為OT模式，過往基礎及具體成就等量化資料建議應於公聽會報告。
- （三）國內有許多育成中心場域，因區隔定位明顯及突顯營運主軸而獲致良好營運成果。建議後續營運廠商可參考資育公司過往經營，提升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的高度，以hub的方向營運，輔以優惠措施及強化在地鏈結等，以使本場域可充分扮演育成之領頭羊。

二、高雄市數位產業發展協會劉理事長淑芬

- （一）目前資育公司之一對一諮商服務對新創公司而言十分有價值，建議可延續此作法。
- （二）軟體業之營運及研發形態不一，舉凡以硬帶軟、以軟輔硬、或是橋接5G與IOT等國家政策等皆是，甚至就

軟體業與數位內容產業之定義亦有多種詮釋。

- (三) 高雄之官辦及民營育成空間很多，建議本案場務必要有差異化服務，並以獨特之育成中心定位做出特色以吸引廠商進駐。

三、資育公司孫總經理珍如

- (一) 資育公司於本案場營運多年，就硬體維運、軟體業師及資源鏈結等投入皆不遺餘力；然本案場建物已有部分需要修復，且將面臨亞灣新創園等育成空間陸續釋出之挑戰，本團隊亦期待於政策定位之基礎上形塑育成中心特色化。
- (二) 針對劉理事長所提產業議題，軟體產業與數位內容產業原本即有定義上重疊，並面臨傳統產業進入軟體或數位內容產業之挑戰與商機；資育公司過往即將北部資源、各縣市資源等帶到高雄來，以輔導廠商加速成長。

四、三發地產

請說明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的停車空間如何與園區共用。

五、南科育成中心孫經理婉怡

- (一) 請說明本案地權及建物產權之歸屬，以及營運年期是否仍延續前次契約之簽約4年及續約4年之規劃。
- (二) 是否方便提供本案場過往之營業收入及各項成本費用資料以供參考。

捌、意見回復及結論：

一、意見回復(中小企業處蔡科長琪玲)：

- (一) 交通議題涉及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本處將會協助向市府反應有關本區汽車停車需求。
- (二) 高雄軟體育成中心係以長期陪伴、以大帶小之方式協助新創育成，而亞灣新創園係以國際創業聚落營造為主，未來期待兩者可以相互合作。

- (三) 高雄軟體育成中心之土地所有權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建物所有權則為本處；停車位由園區統一管理，由需求者進行登記與付費租用。
- (四) 營運年期之規劃，將由顧問公司就初步擬定之工作項目試算民間機構之收入及成本費用，依可行性分析報告(依規定於網站公告)，擬定合理之營運年期與權利金規劃。

二、結論：

- (一) 後續將由營運廠商規劃本案場營運特色，並將其營運與政府其他相關計畫及政府之創業育成計畫互為鏈結，促成異業合作等，以充分發揮育成之角色。
- (二) 各位相關意見將作為本案委外規劃之參考，今日會議之紀錄亦將依法進行公告。

玖、散會：下午4時40分